



1. 試申論各類組織部門化的方式及其運用範圍。(25%)
2. 試申論理性決策的程序，並以一位粉領級的單身貴族想要利用年假到國外度假為例，做出度假的理性決策。(25%)
3. 請依據以下新聞資訊，假設你是台大醫院院長，你會如何面對此一危機？應該照顧的各方需求或權益為何？你回應的原則是什麼，採取的必要管理作為又會有哪些？(20%)

報載一位年輕男子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於新竹墜樓身亡，判定腦死後，經母親同意主動通知台大醫院，表示要捐贈器官遺愛人間。台大團隊立即驅車前往新竹，動手術摘取死者的心、肺、肝與 2 顆腎總共 5 個臟器，其中除了心臟交給成大醫院負責外，其 4 個臟器都在台大移植完成。

器官移植有時效性限制，因此同步進行檢驗，依照規定該確認沒問題後才能進行移植。沒想到 26 日結果出爐，愛滋病檢驗呈現陽性反應，但器官已經植入患者體內，負責單位緊急通報疾管局，再由疾管局要求院方告知病患，立刻投藥治療，原本的美事反成憾事，一次害慘 5 個家庭。

27 日晚間台大醫院由譚慶鼎醫師出面說明，除了坦承錯誤、緊急投藥治療外，也表達院方會負責到底的態度。除此之外，院方證實「檢驗報告出來的第一時間就是正確的。」換句話說，HIV 病毒確實有被驗出。依照台大醫院開刀流程，必須全體人員都確認患者、部位、病症都無誤後，才會正式進行開刀移植。而這次醫療團隊僅以電話確認，沒有看到檢驗報告，不僅讓 5 名患者成為無辜受害者，也凸顯出院內溝通的矛盾。

對此嚴重醫療疏失，衛生署要求台大醫院在 3 天內提出完整報告說明，醫事處長石崇良也表示，將在責任歸屬釐清後，給於台大醫院適當的行政處分。根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內規定，施行器官、組織、體液或細胞移植，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愛滋病毒）有關檢驗，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，違反者將處罰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3 年以上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你最認同的管理者（或經理人）是誰？為什麼？請盡量具體陳述此管理者（或經理人）令你認同的決策原則或管理方式。(10%)
5. 請列舉三個對你管理工作最有啟發或幫助的管理相關理論或主張，為什麼？(10%)
6. 請舉出三本你最經常閱讀的管理相關雜誌、期刊或書籍，並請略述其個別具有的特色，以及對你管理工作的協助。(10%)